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
SPARKLE ROLL GROUP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0)

中期報告 · 2008



*僅供識別

目录

页次

公司资料	2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3
独立审阅报告	8
简明综合收入报表	10
简明综合资产负债表	11
简明综合股本权益变动表	13
简明综合现金流量表	14
简明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15
额外资料	37



公司资料

董事会

唐启立 (主席)
郑浩江 (副主席兼行政总裁)
赵小东* (副主席)
黄振强
蔡思聪**
林国昌**
李镜波**

* 非执行董事

** 独立非执行董事

审核委员会

蔡思聪 (主席)
林国昌
李镜波

薪酬委员会

林国昌 (主席)
蔡思聪
李镜波
唐启立
郑浩江

授权代表

唐启立
郑浩江

公司秘书兼合资格会计师

陈家杰

主要往来银行

东亚银行有限公司
恒生银行有限公司
创兴银行有限公司

核数师

均富会计师行
执业会计师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号
置地广场
告罗士打大厦13楼

注册办事处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House
Hamilton HM11
Bermuda

主要办事处

香港
湾仔
港湾道30号
新鸿基中心
2028-36室

过户登记处 (香港)

卓佳秘书商务有限公司
香港
湾仔
皇后大道东28号
金钟汇中心26楼

股份代号

970

网址

<http://www.hk970.com>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财务回顾

本集团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之收益约为224,700,000港元，较去年同期录得之约55,200,000港元大幅上升约307%。在二零零八年六月及七月分别完成收购宾利·兰博基尼和劳斯莱斯汽车代理权以及Richard Mille钟表代理权，令营业额大幅攀升。然而，鉴于目前全球经济情况恶化，本集团已就若干与漫画及多媒体业务有关之资产作出减值，包括(i)商誉；(ii)版权；(iii)影片版权及(iv)在制品。由于出现总计约为101,500,000港元之减值亏损，故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录得亏损净额78,400,000港元。

业务回顾

汽车代理权

于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本集团完成收购宾利汽车、兰博基尼汽车及劳斯莱斯汽车之代理权所产生全部经济利益，以及北京美合振永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及北京德特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之控制权、管理权及经营权之独家权利，而自此并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为止已有37辆宾利汽车、12辆兰博基尼汽车及22辆劳斯莱斯汽车于北京售出。于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包括首尾两日），已有48辆宾利汽车、17辆兰博基尼汽车及25辆劳斯莱斯汽车于北京售出，而由此产生之权益已归入本集团。

钟表代理权

于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本集团收购Richard Mille钟表之代理权，而于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本集团收购Shanghai Richard Mille Shop，而自此并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为止已售出13件钟表。

漫画出版业务

期内，本集团以周刊、双周刊或月刊形式出版并销售十本本地漫画，以及约二十三本日本漫画月刊。

多媒体发展业务

期内，多媒体发展业务正持续发展。

雇员人数及薪酬

于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团共聘用**685**名雇员（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663**名，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222**名）。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计入简明综合财务报表之雇员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约为**29,5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19,300,000**港元）。所有长期雇员均按照薪酬政策支取固定月薪，另加酌情发放之花红。

本公司于二零零二年十月七日采纳之购股权计划之条款并无任何变动。于本期间并无新购股权获授出。期内并无购股权获行使，因此，于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概无已授予董事、雇员、咨询人、顾问、客户、股东及同业友好之未行使购股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无）。

流动资金及财务资源

于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团之总资产约为**1,088,6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411,800,000**港元），分别以约为**656,2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351,500,000**港元）之股东资金及约为**427,3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52,900,000**港元）之总负债拨资。

董事认为，本集团具备充裕营运资金，足以应付业务所需，且具备充裕财务资源，可在未来合适业务投资良机出现时，提供所需资金。

本集团所面对之汇率变动风险有限，其借贷、银行结余及现金均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币计值。

资本架构

于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发行**400,000,000**股新普通股及本金金额为**264,000,000**港元之可换股票据，作为收购附属公司而支付予卖方之代价。当中，本金为**14,300,000**港元之可换股票据已按每股**0.22**港元转换为**65,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新普通股。

于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团之资本负债比率（按总借贷除以股东资金计算）为**35.7%**（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0.3%**）。

外汇变动风险

本集团之收益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币计值，生产成本主要亦以港元及人民币为单位。因此，本集团毋须承受任何其他重大外币汇率风险。

资产抵押

于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团将账面值合计约为**3,3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8,600,000**港元）之若干资产抵押，包括抵押存款**3,3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抵押存款**4,400,000**港元，连同楼宇及预付租赁款项**14,200,000**港元），以取得本集团获授之一般银行融资。

展望

鉴于市场情况恶化，我们于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发出盈利预警，提醒股东及有意投资本公司之人士预期中期业绩将会较前一个财政年度同期出现大幅倒退，并将会出现亏损净额。即使如此，本集团已采取审慎政策，并决定撤销若干总值约为**101,500,000**港元与漫画及多媒体业务有关之资产，包括商誉、涉及漫画授权及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动漫片在制品和影片版权。诚如上文所述，减值亏损为非现金性质，故本集团之现金流量状况仍然健全及不受影响。实际上于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团仍有充足净银行存款及现金金额约共**112,800,000**港元。当中包括根据与一独立第三方签订之售后租回三年之协议出售集团拥有供制作动漫用途之位于香港的工业大厦物业之现金价款**32,000,000**港元。

由于全球经济放缓，削弱了对亚洲出口商品的需求，消费者信心疲弱及银行在信贷紧缩中收紧借贷，令亚洲经济大幅下滑。忧虑全球步入严重及漫长衰退的情绪，令经济环境受到不明朗因素所笼罩，更令市场气氛备受打击。

尽管如此，董事会对中国高档消费品市场仍抱持乐观态度，皆因新涌现之富裕阶层对高档消费品之需求并未因美国触发之金融危机而受到严重影响。中国政府仍有空间实施宽松之货币政策，从而稳定金融状况及在面对市场下跌风险时提供支持。

回顾期内，当本集团在二零零八年重点拓展中国的高档消费品市场后，令本集团在中国的高档消费业务继续取得关键性发展。本集团已订下更全面的业务计划，进一步增加国际级品牌消费品之销售额，并邀请更多顶级品牌加入我们的行列。

豪华轿车代理权业务已取得可观增长，并成为本集团于财政期间内的主要溢利来源，为本集团之未计拨备前溢利带来超过80%之贡献。面对预期的经济放缓及消费者信心减弱问题，在考虑到最坏之情况后，诚如于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刊发之通函所载之正式买卖协议（「协议」）所提及，本集团在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两个年度的取得之溢利保证将分别为不少于55,000,000港元及65,000,000港元将有信心继续让本集团保有相当可观之业绩。本集团已根据协议之条款确认收取慕先生公司约31,000,000港元之收购前溢利以增加本集团之净资产值，数额待审核后确定。同时，我们欣然表示收购后之溢利已达至约19,300,000港元。

本集团将继续致力拓展高档消费品分销业务。本集团会继续物色其他高档消费品牌代理权的机遇，从而巩固本集团在中国高档消费品分销商的领导地位，并搜罗更多种类的高档消费品以提升盈利能力。除了三个豪华轿车品牌宾利、兰博基尼及劳斯莱斯之代理权外，我们在二零零八年七月因获得超豪华手表品牌「RICHARD MILLE」，并成为其在中国之独家代理商，代理权为期五年并可再续期三年。于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本集团之间接全资附属公司耀莱钟表珠宝有限公司（「耀莱钟表珠宝」）与李察米尔（亚洲）有限公司签订买卖协议及授权协议，以总代价5,000,000港元购买李察米尔（上海）商贸有限公司之全部注册资本。根据授权协议，耀莱钟表珠宝亦以支付一次性专利权费6,000,000港元，获授独家及不可转让特许权，可在中国使用有关知识产权（包括「RICHARD MILLE」之商标、品牌、标志及设计）。自此，本集团即在上海及北京展开「李察米尔」品牌手表之代理权业务。本集团刚与位于北京金宝街之欧洲式五星顶级酒店励骏酒店签订租赁协议，于二零零九年第一季前后在该酒店内开设「RICHARD MILLE」品牌之旗舰店。

本集团之国际动画重点项目「成龙动画」正全速进行，「奇幻龙宝」首26集预计可于短期内面世。

耀莱集团有限公司 中期报告2008

本集团之动画代表作「神兵小将」全辑52集已于中国国内频道广泛播放，并拥有极高之收视率。鉴于收视率表现理想，本集团已考虑制作新一辑52集。

于回顾财政期间，本集团之漫画出版业务因退书率持续增加而录得亏损。

本集团紧守稳定之股息政策，董事会欣然宣派二零零八年度中期股息每股1仙，为近年之最高，与股东分享我们之丰硕成果。

中期股息

董事会议决派付本期间之中期股息每股1.0港仙（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0.2港仙）。中期股息将于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六日向于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名列本公司股东名册之股东派付。

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

本公司将于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包括首尾两天）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期间不会办理股份之过户手续。如欲符合资格获派中期股息，所有股份过户文件连同有关股票须于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下午四时三十分前一并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分处卓佳秘书商务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28号金钟汇中心26楼。





Member of Grant Thornton International Ltd

独立审阅报告

致：耀莱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前称玉皇朝集团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绪言

本行已审阅载于第10至36页耀莱集团有限公司之中期财务报告，此中期财务报告包括于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简明综合资产负债表及截至该日止六个月期间之相关简明综合收入报表、简明综合股本权益变动表及简明综合现金流量表以及说明附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规定，编制中期财务报告之报告必须符合当中有关条文及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之香港会计准则（「香港会计准则」）第34号「中期财务报告」之规定。董事须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34号负责编制及呈报中期财务报告。

本行之责任是根据本行之审阅对中期财务报告作出结论，并按照本行协定之应聘条款，仅向作为实体之阁下报告，且并无其他目的。本行概不会就本报告之内容，对任何其他人士负责或承担法律责任。



审阅范围

本行已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之香港审阅工作准则第2410号「由实体的独立核数师对中期财务信息的审阅」进行审阅。中期财务报告审阅工作包括主要向负责财务会计事项之人员询问，并实施分析和其他审阅程序。由于审阅之范围远较按照香港会计准则进行审核之范围为小，故不能保证本行会注意到在审核中可能会被发现之所有重大事项。因此，本行不会发表任何审核意见。

结论

根据本行之审阅，本行并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本行相信中期财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按照香港会计准则第34号之规定编制。

均富会计师行

执业会计师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号

置地广场

告罗士打大厦13楼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



简明综合收入报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附注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止 六个月 千港元 (未经审核)	截至 二零零七 九月三十日 止 六个月 千港元 (未经审核)
收益	4	224,730	55,197
销售成本		(237,386)	(38,616)
(毛损) / 毛利		(12,656)	16,581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35,357	1,290
销售及分销成本		(10,613)	(1,835)
行政费用		(15,980)	(6,618)
其他经营开支		(62,223)	-
经营(亏损) / 溢利	6	(66,115)	9,418
融资成本	7	(6,082)	(135)
除税前(亏损) / 溢利		(72,197)	9,283
所得税支出	8	(6,336)	(1,410)
本期间(亏损) / 溢利		(78,533)	7,873
下列人士应占: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78,448)	7,875
少数股东权益		(85)	(2)
		(78,533)	7,873
股息	9	15,512	2,169
本期间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每股应占(亏损) / 盈利	10		
— 基本		(5.9)港仙	0.8港仙
— 摊薄		不适用	0.8港仙

简明综合资产负债表

于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附注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经审核)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经审核)
资产及负债			
非流动资产			
物业、机器及设备	11	16,825	13,591
预付租赁款项		-	8,184
商誉	12	673,625	141,194
其他无形资产	13	6,814	10,551
递延税项资产	14	3,786	4,388
按金		-	50,000
		701,050	227,908
流动资产			
预付租赁款项		-	174
存货		70,692	59,874
影片版权		35,067	46,307
应收贸易款项	15	16,578	19,729
按金、预缴款项及其他应收款项		100,944	23,004
应收关连公司款项		41,345	-
衍生金融工具		1,597	2,428
可收回税项		588	775
已抵押银行存款		3,312	4,406
银行及现金结存		117,432	27,172
		387,555	183,869
流动负债			
应付贸易款项	16	16,491	9,943
预收款项、应计费用及其他应付款项		160,911	35,687
应付股东垫款		510	-
衍生金融工具		1,589	2,317
备付税项		10,023	1,180
银行借贷	17	7,929	930
		197,453	50,057
流动资产净值		190,102	133,812
总资产减流动负债		891,152	361,720

耀莱集团有限公司
中期报告2008

	附注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经审核)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经审核)
非流动负债			
其他应付款项		3,762	2,148
递延税项负债	14	36	686
可换股票据	18	226,018	-
		<u>229,816</u>	<u>2,834</u>
		<u>661,336</u>	<u>358,886</u>
权益			
本公司权益持有人应占权益			
股本		3,102	2,172
储备		653,075	349,278
		<u>656,177</u>	<u>351,450</u>
少数股东权益		<u>5,159</u>	<u>7,436</u>
权益总额		<u>661,336</u>	<u>358,886</u>



耀莱集团有限公司
中期报告2008

简明综合股本权益变动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应占权益									少数 股东权益	合计
	股本	股份溢价	资本储备	特别储备*	缴入盈餘**	外汇储备	建议 末期股息	保留溢利	合计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于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1,865	111,190	24	(36,810)	49,394	34	2,081	116,482	244,260	2,443	246,703
换算海外业务于股本直接确认之汇兑差额	-	-	-	-	-	(59)	-	-	(59)	-	(59)
期内溢利/(亏损)	-	-	-	-	-	-	-	7,875	7,875	(2)	7,873
期内确认之收入及开支总额	-	-	-	-	-	(59)	-	7,875	7,816	(2)	7,814
兑换可换股票据发行股份	16	3,984	(17)	-	-	-	-	-	3,983	-	3,983
配售股份	200	75,800	-	-	-	-	-	-	76,000	-	76,000
发行股份开支	-	(2,906)	-	-	-	-	-	-	(2,906)	-	(2,906)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已付末期股息	-	-	-	-	-	-	(2,081)	-	(2,081)	-	(2,081)
于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未经审核)	2,081	188,068	7	(36,810)	49,394	(25)	-	124,357	327,072	2,441	329,513
于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2,172	213,630	-	(36,810)	49,394	2,166	-	120,898	351,450	7,436	358,886
换算海外业务于股本直接确认之汇兑差额	-	-	-	-	-	840	-	-	840	-	840
期内亏损	-	-	-	-	-	-	-	(78,448)	(78,448)	(85)	(78,533)
期内确认之收入及开支总额	-	-	-	-	-	840	-	(78,448)	(77,608)	(85)	(77,693)
收购附属公司额外权益而产生	-	-	-	-	-	-	-	-	-	(2,192)	(2,192)
于收购附属公司时发行股份	800	219,200	-	-	-	-	-	-	220,000	-	220,000
发行可换股票据	-	-	149,579	-	-	-	-	-	149,579	-	149,579
兑换可换股票据发行股份	130	20,728	(8,102)	-	-	-	-	-	12,756	-	12,756
于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未经审核)	3,102	453,558	141,477	(36,810)	49,394	3,006	-	42,450	656,177	5,159	661,336

* 本集团之特别储备指本公司收购附属公司股份当日该等股份之面值与于一九九七年进行集团重组时为收购所发行之股份面值两者之差额。

** 根据本公司于二零零四年八月十日举行之股东周年大会通过之特别决议案，本公司根据百慕达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6条之规定将其股份溢价削减约286,300,000港元，并将该金额转拨至本公司之缴入盈餘账内。同日，本公司从缴入盈餘账中拨出约236,906,000港元以抵销累计亏损。缴入盈餘账之剩馀结存为49,394,000港元。

简明综合现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个月 千港元 (未经审核)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个月 千港元 (未经审核)
经营业务所得／(所用)之现金净额	99,062	(3,709)
投资活动(所用)／所得之现金净额	(13,443)	600
融资活动所得之现金净额	4,279	71,541
现金及现金等值项目增加净值	89,898	68,432
本期间开始之现金及现金等值项目	27,092	3,930
外币汇率转变之影响	442	(59)
本期间终结之现金及现金等值项目	117,432	72,303
现金及现金等值项目结存分析		
银行及现金结存	117,432	72,941
银行透支	-	(638)
本期间终结之现金及现金等值项目	117,432	72,303

简明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1. 一般资料

耀莱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为一间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获豁免有限公司。其注册地址及主要营业地点分别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House, Hamilton HM11, Bermuda及香港湾仔港湾道30号新鸿基中心2028-36室。其股份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统称「本集团」)主要从事香港及国内(除香港及澳门)漫画书籍出版及多媒体开发业务。于本中期期间,本集团已开始从事高档消费品买卖,主要为于国内的轿车及于香港及国内的手表。

于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宣布公司名称由「Jade Dynasty Group Limited玉皇朝集团有限公司」更改为「Sparkle Roll Group Limited耀莱集团有限公司»,并已于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生效。

载于第10至第36页之简明综合财务报表(「中期财务报告」)乃根据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附录十六之适用披露规定及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之香港会计准则(「香港会计准则」)第34号「中期财务报告」而编制。中期财务报告并不包括完整年度财务报表所需之所有资料,因此,应与本集团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财务报表一并阅读。本集团之中期财务报告乃未经审核,并已由本公司审核委员会进行审阅。

2. 主要会计政策

中期财务报告乃按历史成本基准编制,惟若干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列账。本集团已采纳所有由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而于期内首次生效并与本集团有关之新订及经修订准则及诠释(「新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采纳新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并不会对本集团之会计政策造成重大变更。除上文所述者外,中期财务报告中所采用之主要会计政策,概与编制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财务报表所使用者符合一致。

3. 应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本集团并无提早采纳已颁布但尚未生效之新订及经修订准则及诠释。本公司董事现正评估其他新订或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之影响，惟尚未能确定其对本集团之财务报表是否有任何重大财务影响。

香港会计准则第1号（经修订）	财务报表之呈列 ¹
香港会计准则第1号之修订本（经修订）	财务报表之呈列－清盘产生之可沽售财务工具及责任 ¹
香港会计准则第23号（经修订）	借贷成本 ¹
香港会计准则第27号（经修订）	综合及独立财务报表 ³
香港会计准则第32号（修订本）	金融工具：呈列－清盘产生之可沽售财务工具及责任 ¹
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修订本）	金融工具：确认及计量－清盘产生之可沽售财务工具及责任 ¹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2号（修订本）	以股份为基础之支付－归属条件及注销 ¹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3号（经修订）	业务合并－就应用收购法作全面修订 ³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修订本）	金融工具：披露－清盘产生之可沽售财务工具及责任 ¹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8号	营运分部 ¹
香港（国际财务报告诠释委员会） －诠释第2号（修订本）	股东于合作机构中之股份及同类工具 ¹
香港（国际财务报告诠释委员会） －诠释第13号	客户忠诚计划 ²
香港（国际财务报告诠释委员会） －诠释第15号	建设房地产合约 ¹
香港（国际财务报告诠释委员会） －诠释第16号	海外业务投资净额对冲 ⁴

¹ 于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后开始之年度期间生效

² 于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其后开始之年度期间生效

³ 于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后开始之年度期间生效

⁴ 于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其后开始之年度期间生效

于该等新订或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中，预期香港会计准则第1号（经修订）将与本集团之财务报表相关。该修订影响股权持有人变动之呈列及引入综合收入报表。编制者可选择以单一综合收入报表（连同小计项目）或以两份独立报表（一份独立收入报表及一份其他综合收入报表），呈列收入及开支项目及其他综合收入组成部分。该修订不会对本集团之财务状况或业绩产生影响，但将产生额外披露事项。管理层现正评估该修订对本集团财务报表之详细影响。

本公司董事现正评估其他新订或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之影响，惟尚未能确定其对本集团之财务报表是否有任何重大财务影响。

4. 分类资料

主要报告分类 – 按业务划分

本集团现分为四个(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两个)营运部门,即漫画书籍出版与发行业务、多媒体开发业务、汽车及相关零件及配件贸易及提供售后服务及名牌手表贸易。上述四个部门为本集团呈报主要分类资料之基准。有关业务之分类资料呈列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漫画出版及发行		多媒体开发		汽车及相关零件及 配件贸易及 提供售后服务		名牌手表贸易		合计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经审核)	千港元 (未经审核)	千港元 (未经审核)	千港元 (未经审核)	千港元 (未经审核)	千港元 (未经审核)	千港元 (未经审核)	千港元 (未经审核)	千港元 (未经审核)	千港元 (未经审核)
分类收益:										
对外销售	48,684	51,197	32,544	4,000	134,823	-	8,679	-	224,730	55,197
其他收益	317	399	283	-	16,158	-	-	-	16,758	399
	<u>49,001</u>	<u>51,596</u>	<u>32,827</u>	<u>4,000</u>	<u>150,981</u>	<u>-</u>	<u>8,679</u>	<u>-</u>	<u>241,488</u>	<u>55,596</u>
分类业绩	<u>(54,486)</u>	<u>9,058</u>	<u>(42,808)</u>	<u>3,008</u>	<u>22,407</u>	<u>-</u>	<u>2,164</u>	<u>-</u>	<u>(72,723)</u>	<u>12,066</u>
未分配收入									18,599	891
未分配开支									(11,991)	(3,539)
融资成本									(6,082)	(135)
除税前(亏损)/溢利									<u>(72,197)</u>	<u>9,283</u>
所得税支出									<u>(6,336)</u>	<u>(1,410)</u>
本期间(亏损)/溢利									<u><u>(78,533)</u></u>	<u><u>7,873</u></u>

4. 分类资料 (续)

次要报告分部 – 按地区划分

本集团现分为三个(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三个)主要营运地区。下表呈列本集团按地区市场划分之销售分析,而不论货品及服务来源。

按地区市场划分之对外销售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经审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经审核)
香港	39,684	50,009
中国	182,351	875
其他	2,695	4,313
	224,730	55,197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经审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经审核)
广告收入	26	227
利息收入	202	891
汇兑收益净额	226	-
出售物业、机器及设备之收益	18,171	-
政府补助	283	-
来自汽车代理权之其他收入	16,158	-
其他	291	172
	35,357	1,290

6. 经营(亏损)/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经审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经审核)
经营(亏损)/溢利已扣除/(计入)以下项目:		
影片版权减值拨备#	10,000	-
商誉减值拨备**	54,000	-
无形资产减值拨备**	7,994	-
存货减值拨备#	29,434	-
影片版权摊销#	1,617	-
无形资产摊销##	1,569	475
预付租赁款项摊销###	58	87
物业、机器及设备折旧*	1,901	455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价值亏损**	102	-
雇员退休福利计划供款	611	520
其他职员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37,343	26,059
职员成本总额	37,954	26,579
转入存货之金额	(8,439)	(7,253)
计入收入报表之职员成本总额	29,515	19,326

6. 经营(亏损)/溢利(续)

金额已计入销售成本。

1,442,000港元无形资产摊销(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475,000港元)已于销售成本中支销,而127,000港元无形资产摊销(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无)则于其他经营费用中支销。

金额已计入行政费用。

* 530,000港元折旧(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无)已于销售成本中支销,而58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无)折旧于销售及分销成本中支销,而791,000港元折旧(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455,000港元)则于行政费用中支销。

** 金额已计入其他经营费用。

7. 融资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经审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经审核)
须于五年内全数偿还之银行透支及贷款之利息费用	30	114
可换股票据期内之实际利息开支	6,052	21
	6,082	135

8. 所得税支出

香港利得税乃根据本期间估计应课税溢利按税率16.5%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17.5%) 计算。海外溢利税项乃根据本期间估计应课税溢利按本集团经营地区之现行税率计算。

本公司附属公司上海三鼎动画创作有限公司之所得税乃按中国现行所得税率计算。所得税乃根据以营业额之10%计算之推定溢利按18%至33%之累进税率扣除。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经审核)	(未经审核)
本期间税项		
香港:		
— 本期间	2,583	588
— 过往年度拨备不足	-	9
海外:		
— 本期间	3,801	-
	6,384	597
递延税项(附注14)		
— 本期间	(256)	813
— 过往年度拨备不足	49	-
— 税率变更导致	159	-
	(48)	813
所得税支出	6,336	1,410

9. 股息

董事已决定将于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六日(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四日)向于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二零零八年一月十日)名列股东名册之本公司股东派付中期股息每股1.0港仙(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每股0.2港仙),合共15,512,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2,169,000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经审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经审核)
派付予现有股东之中期股息	15,512	2,081
派付予可换股票据持有人之中期股息*	-	6
派付予收购股份持有人之中期股息**	-	82
	15,512	2,169

于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没有股息派付予股东(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每股0.2港仙,总额为2,081,000港元),作为紧接前一个财政年度之末期股息。

- * 于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后,若干可换股票据已予以行使及3,054,400股普通股(「新股份」)予以发行。根据本公司章程细则有关条文,新股份之持有人亦可获派同等金额之每股股份中期股息。因此,中期股息约6,000港元将会派付予新股份之持有人。
- ** 于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后,40,800,000股普通股(「收购股份」)予以发行,以收购Super Win Limited(苏州鸿扬卡通制作有限公司为其全资附属公司)之51%已发行股本,以及南京鸿鹰动漫娱乐有限公司及上海三鼎动画创作有限公司之全部经济利益以及控制权、管理权及经营权之独家权利。根据本公司章程细则有关条文,收购股份之持有人亦可获派同等金额之每股股份中期股息。因此,中期股息约82,000港元将派付予收购股份之持有人。

10. 每股(亏损)/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亏损)/盈利乃根据本公司股本持有人应占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之亏损78,448,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溢利7,875,000港元)及期内已发行普通股加权平均数1,319,841,375股(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997,968,220股)计算。

(b) 摊薄

由于潜在普通股对每股亏损具有反摊薄影响,故并无呈列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之每股摊薄盈利。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之每股摊薄盈利乃根据7,896,000港元之金额计算,当中用于计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股本持有人应占溢利为7,875,000港元,而可换股票据之实际利息开支则为21,000港元。用作计算每股摊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权平均数乃根据期内之已发行普通股加权平均数997,968,220股,另加犹如本公司之所有购股权已获行使而视为无偿发行之普通股加权平均数1,499,073股,以及犹如本公司之所有可换股票据已获行使而视为已兑换之普通股加权平均数5,589,919股计算。

11. 物业、机器及设备

期内,本集团购入成本值约10,444,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214,000港元)之物业、机器及设备,当中约3,706,000港元于收购附属公司时获得(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214,000港元)。本集团于期间出售账面净值5,607,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无)之楼宇。

12. 商誉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经审核)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经审核)
期初/年初之净账面值	141,194	124,539
收购附属公司(附注20(a))	583,724	16,655
收购附属公司额外权益	2,707	-
计入收入报表之商誉减值准备	(54,000)	-
期末/年末之净账面值	673,625	141,194

13. 其他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指版权及商标。期内，本集团涉及约1,569,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475,000港元)之无形资产摊销。期内已作出无形资产减值拨备7,994,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无)。馀下无形资产并无减值，剩馀可使用年期为四至五年。

14. 递延税项

递延税项乃采用负债法就暂时差额按本集团营运地点之主要税率作全数拨备。

以下为递延税项资产／(负债)之变动情况：

	千港元
于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4,353
在收入报表中扣除之递延税项(附注8)	(813)
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未经审核)	3,540
于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3,702
计入收入报表之递延税项(附注8)	256
过往年度拨备不足(附注8)	(49)
税率变动应占(附注8)	(159)
于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未经审核)	3,750

以下为期内递延税项(负债)／资产之变动情况(在同一课税地区之结余互相抵销前)：

遞延稅項負債

	加速 税项折旧	税项损失	无形资产	总计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于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103	82	(871)	(686)
(扣除自)／计入收入报表	(90)	(120)	822	612
税率变动应占	(6)	(5)	49	38
于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未经审核)	7	(43)	-	(36)

14. 递延税项 (续)

递延税项资产

	加速 税项折旧	税项损失	总计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于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	4,353	4,353
在收入报表中扣除	-	(813)	(813)
于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一日 (未经审核)	-	3,540	3,540
于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5)	4,393	4,388
扣除自收入报表	(31)	(325)	(356)
税率变动应占	-	(197)	(197)
过往年度超额拨备	-	(49)	(49)
于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未经审核)	(36)	3,822	3,786

当有法定可强制执行权利可将现有税项资产与现有税项负债抵销，而递延所得税涉及同一财政机关，则可将递延税项资产与负债互相抵销。

于结算日，本集团有未动用税项亏损38,99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36,267,000港元）可用作抵销未来溢利。由于董事认为该等递延税项资产有可能透过产生该等税项亏损之附属公司之未来应课税溢利变现，已就该21,65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3,772,000港元）亏损确认递延税项资产。并无就余下之17,34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2,495,000港元）确认递延税项资产，此乃由于未能就产生该等余下税项亏损之附属公司之未来溢利来源作出预测。

15. 应收贸易款项

本集团给予其贸易客户平均30至60日不等之信贷期。以下为已作出减值拨备后之应收贸易款项之账龄分析：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经审核)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经审核)
0-30日	10,143	11,167
31-60日	2,643	4,200
61-90日	2,827	915
超过90日	965	3,447
	16,578	19,729

16. 应付贸易款项

以下为应付贸易款项于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账龄分析：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经审核)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经审核)
0-30日	8,737	2,842
31-60日	1,570	1,873
61-90日	2,512	2,218
超过90日	3,672	3,010
	16,491	9,943

17. 银行借贷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经审核)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经审核)
本期间		
银行透支(无抵押)	-	80
银行贷款(有抵押)	7,929	850
	<u>7,929</u>	<u>930</u>

本集团借贷之实际利率(亦等同订约利率)为: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银行透支(有抵押)	-	香港银行优惠利率 + 0.5%
银行贷款(有抵押)	香港银行优惠利率 - 1.5%及固定利率4.2%	香港银行同业拆息 + 2.0%

本集团之银行借贷均以港元计值,其公允价值与其相应账面值相若。

于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约3,31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4,406,000港元)之存款已抵押予银行,以取得本集团获授之一般银行融资。银行贷款亦由本公司及一附属公司签立之企业担保所抵押。

于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已抵押其账面值约5,660,000港元之楼宇及约8,358,000港元之预付租赁款项予银行,以取得本集团获授之一般银行融资。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内,土地及楼宇已被出售,而抵押已获解除。银行贷款亦已由本公司签立之企业担保所抵押。

18. 可换股票据

于完成收购Jade Dynasty Holdings Limited 49%股权后，本集团于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九日发行可换股票据。可换股票据按0.50港元（可予调整）之价格兑换为本公司普通股，并已于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到期。

就收购宾利汽车（「宾利代理权」）、兰博基尼汽车（「兰博基尼代理权」）及劳斯莱斯汽车（「劳斯莱斯代理权」）之代理权所产生之全部经济利益之独家权利，以及控制、管理及经营北京美合振永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美合」）及北京德特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德特」），本集团于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发行可换股票据（「票据」）。票据可按0.22港元（可根据股权结构变动按比例予以调整）之价格兑换为1,20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计息并将于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六日到期（「到期日」）。除之前已换股者外，本公司将于到期日赎回票据。

票据乃以未偿还本金额于发行日期至赎回或兑换日期止按年利率4.0厘计息，利息须每半年支付一次。

于资产负债表确认之可换股票据之计算方式如下：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经审核)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经审核)
期初／年初之结余	-	5,603
本公司发行之票据	235,492	-
兑换为本公司股份	(12,756)	(5,503)
期内／年内实际利息开支	6,052	6
过往年度实际利息开支之超额拨备	-	(101)
已付利息	(2,770)	(5)
期末／年末之结余	<u>226,018</u>	<u>-</u>

经调整负债部份票据之利息开支以实际利率法采用10.1%之实际利率计算。

19. 股本

	股份数目	股本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于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250,000,000,000	500,000
已发行及缴足：		
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		
于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932,394,450	1,865
于可换股票据获转换时发行新股份	8,000,000	16
配售新股份	100,000,000	200
于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未经审核)	1,040,394,450	2,081
于可换股票据获转换时发行新股份	3,054,400	6
于购股权获行使时发行新股份	1,904,000	3
于收购附属公司时发行新股份	40,800,000	82
于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四月	1,086,152,850	2,172
于收购附属公司时发行新股份	400,000,000	800
于票据获转换时发行新股份	65,000,000	130
于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未经审核)	1,551,152,850	3,102

20. 业务合并

(a) 收购汽车业务

于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之全资附属公司Sparkle Roll Motor Cars Limited（前称JD Motor Cars Limited）（「SRMC」）与独立第三方订立买卖协议，以收购宾利汽车代理权、兰博基尼汽车代理权及劳斯莱斯汽车代理权，以及美合及德特之控制权、管理权及经营权之独家权利。美合及德特之主要业务为于中国买卖汽车、相关零部件及配件，以及提供售后服务。收购事项已于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完成。

美合及德特于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期间为本集团贡献合计收益约134,824,000港元及合计纯利约19,254,000港元。

倘收购发生于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估计本集团之收益约为298,411,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间之亏损约为72,197,000港元。该等备考资料仅供说明用途，且不可视为倘收购于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已完成之本集团实际可达到之营运收益及业绩指标，亦不可作为日后之业绩预测。

此项交易之详情已载列于本公司于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寄发予股东之通函内。已购入资产净值及收购之商誉之详情如下：

	千港元 (未经审核)
已付净现金	34,227
已发行本公司之400,000,000股新普通股之公允价值(附注(i))	220,000
已发行票据之公允价值	385,071
购买代价总额	639,298
与该项收购相关之直接成本	2,453
总计已购入资产净值之公允价值	(58,027)
商誉(附注12)	583,724

20. 业务合并 (续)

(a) 收购汽车业务 (续)

于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之可识别资产及负债之公允价值及紧接该项收购前之对应账面值如下:

	公允价值 千港元	账面值 千港元
<u>美合</u>		
物业、机器及设备	718	718
存货	14,339	14,339
贸易及其他应收款项	74,825	74,825
现金及现金等值项目	9,596	9,596
贸易及其他应付款项	(70,809)	(70,809)
		28,669
已购入资产净值	<u>28,669</u>	
<u>德特</u>		
物业、机器及设备	3,499	3,499
存货	1,348	1,348
贸易及其他应收款项	27,379	27,379
现金及现金等值项目	1,956	1,956
贸易及其他应付款项	(1,779)	(1,779)
备付税项	(3,045)	(3,045)
		29,358
已购入资产净值	<u>29,358</u>	
已购入总计资产净值	<u>58,027</u>	
现金代价总额		(34,227)
与收购有关之直接成本		(2,453)
已购入附属公司之现金及现金等值项目		11,552
现金及现金等值项目之流出净值		<u>(25,128)</u>

20. 业务合并 (续)

(a) 收购汽车业务 (续)

附注:

- (i) 本公司之新普通股之公允价值乃按于收购日期公布之收市股价计算。
- (ii) 上述已购入资产及负债之公允价值乃暂时根据截至本财务报表公布日期可获得之资料厘定。票据之公允价值乃由本公司董事经参考一间专业估值师事务所普敦国际评估有限公司所作估值后厘定。
- (iii) 宾利代理权、兰博基尼代理权及劳斯莱斯代理权乃并无与商誉分开确认之收购所得无形资产。本公司董事认为，该等无形资产之公允价值应与所经营汽车业务之主要管理层有关，因此，无形资产并不能可靠地单独计算。收购所产生之商誉亦来自中国市场之预计盈利及中国经济之预期持续增长。

(b) 收购钟表业务

于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本公司之全资附属公司耀莱钟表珠宝有限公司（「耀莱钟表珠宝」）与独立第三方订立若干协议，收购李察米尔（上海）商贸有限公司（「李察米尔（上海）」）全部股本权益及于中国使用商标之独家及不可转让牌照，为期五年。李察米尔（上海）之主要业务为买卖名牌钟表。收购事项已于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完成。

李察米尔（上海）于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期间为本集团贡献合计收益约383,000港元及合计纯利约95,000港元。

倘收购发生于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估计本集团之收益约为224,73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间之亏损约为78,533,000港元。该等备考资料仅供说明用途，且不可视为倘收购于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已完成之本集团实际可达到之营运收益及业绩指标，亦不可作为日后之业绩预测。

20. 业务合并 (续)

(b) 收购钟表业务 (续)

已购入资产净值之详情如下:

于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之可识别资产及负债之公允价值及紧接该项收购前之对应账面值如下:

	公允价值	账面值
	千港元	千港元
物业、机器及设备	32	32
无形资产	5,801	-
存货	4,297	4,297
其他应收款项	308	308
现金及现金等值项目	877	877
其他应付款项	(315)	(315)
		<u>5,199</u>
已购入资产净值	<u>11,000</u>	
现金代价总额		(11,000)
已购入附属公司之现金及现金等值项目		<u>877</u>
现金及现金等值项目之流出净额		<u>(10,123)</u>

21. 关连方之交易

期内，除于中期财务报告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外，本集团曾与关连方进行下列重大交易：

	附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经审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经审核)
支付予一位股东之漫画剧本费及花红	(i)	2,334	2,334
支付予关连方之薪金及行政开支	(ii)	574	588
支付予关连方之咨询费用	(iii)	348	—
销售钟表予董事	(iv)	479	—
支付租金、管理费及办公室开支予一间关连公司	(v)	512	—
向一间关连公司采购存货	(v)	871	—
向一位股东购买物业、机器及设备	(vi)	511	—
向一关连公司收取之款项	(vii)	16,158	—

除黄振隆先生（「黄先生」）外，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层成员于期内之薪酬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经审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经审核)
薪金及其他福利	4,575	3,921
退休金计划供款	60	60

附注：

- (i) 期内，因黄先生以漫画创作总裁之身份履行与本集团签订之有关服务协议，故本集团向其支付漫画剧本费及花红。
- (ii)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间内，本集团向两名本公司董事唐启立先生及黄振强先生之若干亲属支付薪金及行政费。支付予该等关连方之金额乃作日常业务过程用途。概无个别人士于各期间收取超过1,000,000港元。

21. 关连方之交易 (续)

附注：(续)

- (iii) 谘询费用已支付予两间公司，其中一间由唐启立先生及其家庭成员控制，另一间则由本公司于期内之董事高志强先生及其家庭成员控制。
- (iv)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间内，钟表乃销售予本公司两名董事唐启立先生及赵小东先生。
- (v)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间内，本集团支付租金、管理费及办公室开支予一间关连公司及向该关连公司采购零件，而该关连公司由本公司股东基建虹先生拥有及控制。
- (vi)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间内，本集团向基建虹先生购买若干物业、机器及设备。
- (vii)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间内，本集团收取一间基建虹先生为实益拥有人之公司所产生之溢利。

22. 经营租约

于结算日，本集团在租赁物业之不可撤销经营租约下之未来最低租金于下列期间到期：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经审核)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经审核)
一年内	18,853	2,637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两年)	30,579	2,159
五年后	10,987	-
	60,419	4,796

经营租约款项指本集团应就其于中国、香港及台湾之员工宿舍及办公室物业支付之租金。议定租约之年期主要介乎一至十年。

23. 批准中期财务报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间之财务报表已于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获董事会批准。

额外资料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员于本公司及其相联法团之股份、相关股份及债权证之权益

于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按照本公司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而存置之登记册所示，或根据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已知会本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者，各董事及彼等之联系人士在本公司及其相联法团之股份及可换股票据中拥有之权益如下：

于本公司股份及相关股份之好仓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数目	占本公司 已发行股本 概约百分比 (附注 3)
唐启立先生 (「唐先生」)(附注1)	全权信托创立人	10,274,400股 普通股	0.66%
唐先生	实益拥有人	4,760,000股 普通股	0.31%
唐先生(附注2)	配偶权益	2,551,466股 普通股	0.16%
郑浩江先生	实益拥有人	10,640,000股 普通股	0.69%
黄振强先生	实益拥有人	3,464,000股 普通股	0.22%

附注：

- (1) 本行所示之已发行股份权益由唐先生为创立人之全权信托所控制之公司Rapid Alert International Limited实益拥有。因此，唐先生被视为于此等证券中拥有权益。唐先生之已发行股份权益总数为17,585,866股股份。
- (2) 本行所示之已发行股份权益由唐先生之配偶黄妙玲女士实益拥有。因此，唐先生被视为于此等证券中拥有权益。
- (3) 所用分母为1,551,152,850股股份，即于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已发行股份总数。
- (4) 除上文及下文「购股权计划」一节所披露者外，于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各董事或彼等之联系人士概无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联法团之任何股份、相关股份及债权证中拥有任何权益或淡仓。

额外资料 (续)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购股权计划

本公司设有一项购股权计划(「该计划」),以向对本集团业务之成功作出贡献之合资格参与者提供奖励。该计划之合资格参与者包括任何董事(包括执行、非执行及独立非执行董事)、任何雇员,或任何谘询人、顾问、客户、股东及业务联系人。本公司之该计划乃根据于二零零二年十月七日举行之本公司股东特别大会上通过之普通决议案采纳。

主要股东

于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之规定而存置之主要股东登记册所示,除了上文所披露若干董事之权益外,下列股东已知会本公司彼等在本公司已发行股本中所拥有之相关权益: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	股份数目	占本公司 已发行股本 概约百分比 (附注4)
耀莱控股有限公司 (「耀莱控股」)	实益拥有人	1,600,000,000股 (L)	103.15%
綦建虹先生 (「綦先生」)(附注1)	由受控制法团持有	1,600,000,000股 (L)	103.15%
朱爽女士 (「朱女士」)(附注1)	配偶权益	1,600,000,000股 (L)	103.15%
Super Empire Investments Limited(「Super Empire」)	实益拥有人	273,435,100股 (L)	17.63%
黄振隆先生 (「黄先生」)(附注2)	由受控制法团持有	273,435,100股 (L)	17.63%
黄先生	实益拥有人	7,856,000股 (L)	0.51%
鸿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鸿鹰」)(附注3)	实益拥有人	130,800,000股 (L)	8.43%
谢台春先生 (「谢先生」)(附注3)	由受控制法团持有	130,800,000股 (L)	8.43%
Liu Su女士 (「Liu女士」)(附注3)	配偶权益	130,800,000股 (L)	8.43%

额外资料 (续)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主要股东 (续)

附注:

- (1) 耀莱控股为慕先生全资拥有及控制之公司,因此慕先生被视为耀莱控股所持股份之实益持有人。而朱女士为其配偶,因此朱女士被视为耀莱控股及慕先生所持股份之实益持有人。
- (2) Super Empire为黄先生控制之公司。因此,黄先生被视为Super Empire所持股份之实益持有人。
- (3) 鸿鹰为谢先生控制之公司,因此谢先生被视为鸿鹰所持股份之实益持有人。而Liu女士为其配偶,因此Liu女士被视为鸿鹰及谢先生所持股份之实益持有人。
- (4) 所用分母为1,551,152,850股股份,即于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已发行股份总数。
- (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于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之规定而存置之主要股东登记册所披露,并无任何人士在本公司已发行股本中拥有须予公布之权益或淡仓。

购买、出售或赎回本公司之上市证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属公司于期内概无购买、出售或赎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证券。

优先购买权

本公司之公司细则或百慕达法律并无有关优先购买权之规定,规定本公司须按现有股东之持股比例向彼等发售新股份。



额外资料 (续)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调任、委任及辞任董事

于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唐启立先生调任为执行董事兼主席及薪酬委员会成员。于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温绍伦先生调任为副主席，并辞任副主席、执行董事及薪酬委员会成员。于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温绍伦先生辞任执行董事。有关资料详情已载于本公司于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及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刊发之公布。

于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郑浩江先生获委任为行政总裁，并调任为执行董事兼副主席及薪酬委员会成员。于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黄振强先生辞任行政总裁及薪酬委员会成员。有关资料详情已载于本公司于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刊发之公布。

于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邝志德先生及高志强先生分别辞任执行董事及非执行董事。于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徐沛雄先生辞任独立非执行董事、审核委员会成员及薪酬委员会成员，而李镜波先生于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获委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审核委员会成员及薪酬委员会成员。有关资料详情已载于本公司于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刊发之公布。

于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赵小东先生获委任为非执行董事兼副主席。有关资料详情已载于本公司于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刊发之公布。

企业管治

本集团致力维持高水平之企业管治，董事认为其将提升本集团整体业务表现之效能及效率，使本集团更具市场竞争力，并提高股东回报。

遵守「企业管治常规守则」

于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整段期间内，董事认为本公司采用并遵守上市规则附录十四所载企业管治常规守则（「企管守则」）。

额外资料 (续)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企业管治 (续)

遵守「标准守则」

本公司已采纳上市规则附录十所载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标准守则」)以规管董事进行证券交易。向全体董事进行个别查询后,彼等均确认于期内已遵守「标准守则」。

审核委员会

审核委员会由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即蔡思聪先生(委员会主席)、林国昌先生、徐沛雄先生(于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辞任)及李镜波先生(于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获委任),并根据企管守则之守则条文以书面界定其职权范围。审核委员会已与管理层及本公司核数师审阅本集团所采纳之会计原则及惯例,并讨论内部监控及财务报告事宜包括审阅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之简明综合财务报表(「中期财务报表」)。审核委员会并不知悉任何须对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之中期财务报表作出之重大修改。

薪酬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由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即林国昌先生(委员会主席)、蔡思聪先生、徐沛雄先生(于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辞任)及李镜波先生(于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获委任),以及两名执行董事,即温绍伦先生(于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辞任)、唐启立先生(董事会主席,于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获委任)、黄振强先生(于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辞任)及郑浩江先生(行政总裁)(于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获委任)组成。

薪酬委员会之主要职责包括就本公司有关董事及高级管理层薪酬之政策及架构向董事会提供建议,并参照董事会不时厘定之公司目标,审阅所有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层之个别薪酬福利。

额外资料 (续)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于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成立，由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即李镜波先生（委员会主席）、蔡思聪先生及林国昌先生组成。

提名委员会之主要职责包括定期审阅董事会之架构、规模及组成（包括技能、知识及经验）；就任何建议之变动向董事会提供推荐意见；物色具备合适资格担任董事会成员之个别人士；就提名为董事之个别人士进行挑选或向董事会提供推荐意见；评估独立非执行董事之独立性；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和董事继承计划（尤其主席及行政总裁）等相关事宜向董事会提供推荐意见。

董事就财务报表之责任

董事须负责编制各个财政期间之财务报表，有关财务报表须真实公平地反映本集团之财务状况，以及于该期间之业绩及现金流量。于编制中期财务报表时，董事已选定合适之会计政策并贯彻使用，作出审慎、公平及合理之判断及估算，并以持续经营基准编制中期财务报表。董事亦负责保存合适之会计记录，有关记录合理准确地记录本集团于任何时间之财务状况，以保障本集团之资产，并会作出合理行动，以避免及侦查欺诈及其他不当行为。

于联交所网站刊登详尽之业绩公布

上市规则附录所规定之资料将于适当时候于联交所及本公司网站上刊登。

承董事会命

主席

唐启立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